

汽车配件知识补充讲义

一、原厂配件

1、原厂配件一般是指汽车制造厂为特定的车型设计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主要用于组装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的专用配件。包括：

汽车制造厂自制的；

汽车制造厂授权专业配件生产厂按照订单形式生产的。

2、向市场供应方式和渠道

由制造厂备品部向 4S 店（或特约维修站）供应，

由制造厂备品部向配件授权经销商供应；

3、原厂配件的识别方法

识别编码和标识；《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GB/T32007-2015：

查验配件上的识别标识和编码；

查验包装真伪，查验包装上的识别标识和编码、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

查验供货方提供的有效供货凭单；

查验采购方提供的有效进货凭单；

二、同质配件

1、同质配件是指产品质量等同或者高于装车零部件标准要求，且具有良好装车性能的配件，包括：

(1) 汽车制造厂授权、订单形式生产的、允许向市场销售的；

(2) 非订单形式生产、非汽车制造厂备品部出售的、符合原厂配件质量要求的；

(3) 专业配件生产厂按照汽车制造厂设计要求、经质量认证合格的配件。

(4) OEM 件；指制造商为主机厂实际进行配套生产、也可使用非主机

厂商标在售后市场进行销售的配件。(如果对广本进行配套生产,该零件对广本就是 OEM 零件,而对上海大众就不能称为 OEM 零件)

(5) 沿用件:老车型的配件在新车型中可以沿用的;

2、对同质配件的规范要求

按照国际规范和国家标准统一编码; GB/T32007-2015:

产品达到国家标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的质量认证(29家认证机构)

3、向市场供应方式和渠道

配件生产企业通过批发商、经销商向或零售商、维修企业销售;

4、检验同质配件的方法

查验配件上的识别标识和编码;

查验包装真伪及识别标识和编码、查验产品合格证、适用车型等;

已经给主机厂配套的产品可查验配套产品证明

查验供货方提供的有效供货凭单;

查验经销商提供的有效进货凭单;

属于国际知名品牌的,查验其产品合格证;

查验国家认证机构的质量认证标识;

国家 3C 产品质量认证标识;

注 1:汽车配件国家质量认证机构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汽认证中心(原中国汽车产品认证中心)、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18家检测实验室包括:长春汽车检测中心、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樊)、天津汽车检测中心、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重型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济南汽车检验中心、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国家摩托车质检中心(天津))、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中心(宝鸡),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重庆)、南昌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江苏大学车辆产品实验室、北京中汽寰宇机动车检验中心、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所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省车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交通安全生产监督检

测中心、广州日用电气检测所、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注 2: 国家 3C 产品质量认证

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有关机动车的产品包括汽车、车辆安全附件、轮胎、安全玻璃、照明设备、电线电缆、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等。

3C 标志一般贴在产品表面，或通过模压压在产品上，有多个小菱形的“CCC”暗记。每个 3C 标志后面都有一个随机码，每个随机码都有对应的厂家及产品。认证标志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防伪查询系统对编码进行查询。

三、再制造件

2019 年 9 月前正式公示的再制造件试点单位

广州市花都全球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坊)再制造有限公司

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幸福瑞贝德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一汽集团)

玉柴再制造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无锡大豪动力有限公司(一汽集团)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拆车件（回用件）

1、关于拆车件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019年5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2001年6月16日公布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

禁止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和拼装车进入市场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交易。

禁止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

关于拼装车是指违反我国关于生产汽车方面的有关规定，私自拼凑零部件组装的汽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6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1、对拆车件销售使用的规范化要求

应建立符合继续使用条件的拆车件技术标准、检验方法和清单并公示；

须在包装或配件上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维修企业或保险公司在采用拆车件前必须向用户告知并获得同意。

2、拆车件合法性认定

拆车件经营企业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并开具销售凭单；

可要求经销商提供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进货凭单；